证券代码：300832　　证券简称：新产业　　公告编号：2026-089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审议程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

2. 根据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及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1,513,638.62 元和 1,390,588,701.25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故 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中的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7,105,536,047.22 元和 7,072,750,922.97 元。

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以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总

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股现金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785,718,785 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4,147,588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本次可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 781,571,197 股。

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2026 年公司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937,885,436.40 元。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199,976,046.8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1,137,861,483.20 元，占 2026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1.83%。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规则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现金分配比例不变，公司将按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时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现金红利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 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